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告 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乃元

原告 黃鳳嬌

張愷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貴叁律師

黃仕翰律師

呂紹宏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葉銘功律師

被告 張瑞堂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何凱律師

李宜諄律師

莊勝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第九頁第九行關於「張順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順來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2年5月19日111年度訴字第111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鄧竹君